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瑞斯康达	60380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	张瑞坤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瑞坤	姓名
电话	0755-82884999	传真	0755-82884999	
电子邮箱	zhangrui@st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098,834,876.03	3,473,118,282.47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03,895,612.74	1,981,982,581.49	-3.92
营业收入	71,211,526.29	76,362,929.34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1,438.11	36,443,028.07	-2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19,682.21	29,177,028.62	-2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278.37	-122,132,000.64	91.62
研发投入	6,618	1,300,000.00	-99.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1.70	-99.52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0.00	3.57	-99.52
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总额比例	100.00	100.00	0.00
资本开支	6,618	1,300,000.00	-99.52
资本开支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1.70	-99.52
资本开支占净利润比例	0.00	3.57	-99.52
资本开支占资本开支总额比例	100.00	100.00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3,895,612.74	61.13	0	0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00	38.17	0	0	0	0	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持有公司股份1,780,358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的78%。
- 中山瑞信已于近日完成7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山瑞信《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余额
中山瑞信	700,000	2023年8月29日	1,080,358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是因为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

中山瑞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厦门博惠鑫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鑫成”)、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中山瑞信、博惠鑫成、能投集团、First Base、Keycorp和Wiser Tyson的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逾期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担保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涉及仲裁
中山瑞信	3,264,736.02	1.43%	2023/08/29	-	-	-	-	-	-
博惠鑫成	20,985,161.02	9.24%	2022/01/28	2023/01/20	-	-	-	-	-
First Base	11,907,661.02	5.24%	2022/01/28	2023/01/20	-	-	-	-	-
Wiser Tyson	18,294,291.02	8.05%	2022/01/28	2023/01/20	-	-	-	-	-
Keycorp	15,731,468.02	6.92%	2022/01/28	2023/01/20	-	-	-	-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东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明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信贷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东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明阳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3年8月29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广东明阳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信贷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7,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的需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广东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73641GA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地:韶关市曲江区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香樟路5号(华南装备园)
主要办公地点:韶关市曲江区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香樟路5号(华南装备园)
广东明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主营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9,953,207.15	187,300,234.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4,607,207.29	142,366,447.07	-
营业收入	26,191,076.28	25,491,076.0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0,739.39	9	-
研发投入	-288,139.62	-2,678,666.00	-

广东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广东明阳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信贷融资,与债权人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广东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广东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广东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56,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19,554.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48%。

除风电电源项目公司湖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湖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性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额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为保障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权益质押担保。

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 and 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针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策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会议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的外币采用结构性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魏然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601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8名董事,共有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魏然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坤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派发2023年中期股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经审议,董事会决议,不派发2023年中期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樊中贵先生、周美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面推行公司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批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方案;批准修订的《公司领导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意公司领导人员2023年度考核及2023-2024年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分解及计分细则;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领导人员签订“两书”。

(七)审议通过了《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订稿)和《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稿)(修订稿)(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25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502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6名监事,实际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李伟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参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派发2023年中期股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24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502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6名董事,实际5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李伟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参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派发2023年中期股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24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502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6名董事,实际5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李伟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参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派发2023年中期股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24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502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6名董事,实际5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李伟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参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派发2023年中期股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24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502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6名董事,实际5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李伟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